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54万元 - 4,128万元	亏损:10,186.3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20万元 - 1,673万元	亏损:12,763.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7元/股	亏损:0.17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疫情常态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不惧困难,逆势而上。报告期管理层组织分析市场需求、调整产业结构、改变销售策略、优化产品设计、完善加工工艺、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速人才引进与培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工作效率,从而报告期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同时深化内部管控,加强供应链管理,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和费用水平;加速资金回笼、加强资产管理、将资产减值风险控制到最低;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多管齐下,收效显著,致使2021年业绩明显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史航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史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史航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子公司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史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史航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史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由董事长张晓辰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张晓辰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晓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史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史航先生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史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史航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史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史航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子公司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史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史航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史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3,750股。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史航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史航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贯彻董事会决策,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史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由董事长张晓辰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张晓辰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晓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史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史航先生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史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原总经理史航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子公司职务,能更好地为公司战略规划赋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张晓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张晓辰先生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张晓辰先生具有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兼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史航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史航先生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史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史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张晓辰,男,198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担任天津逸云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天津甬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赛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辰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赛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晓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系父子关系。张建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6,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张晓辰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君涵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张晓辰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监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航,男,196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赛象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93,7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监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所处的阶段

本公告涉及两宗诉讼,分别为:

诉讼一: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案号:(2020)浙02知民初452号];

诉讼二: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浙02知民初455号]。

目前两宗诉讼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诉讼一、诉讼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均为被上诉人(原审为被告)。

●涉诉金额:

诉讼一:2,800万元及一审/二审受理费。

诉讼二:2,800万元及一审/二审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二审尚未开庭,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知民初452号和(2020)浙02知民初455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诉讼代理律师通过电话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询问(2020)浙02知民初452号、(2020)浙02知民初455号案件相关情况,经法官确认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缴纳相应诉讼费用。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电子送达方式,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02知民初452号诉讼民事判决书电子版;2022年1月4日,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02知民初452号和(2020)浙02知民初455号诉讼纸质版民事判决书。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一)诉讼一(2020)浙02知民初452号:

1、立即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0)浙02知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权201611085580.4号发明专利权的涉案产品,销毁全部的涉案产品。

3、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2800万元人民币。

4、判令一审及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诉讼二(2020)浙02知民初455号:

1、立即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0)浙02知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犯201621306206.8号专利权的涉案产品,销毁全部库存的涉案产品。

3、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2800万元人民币。

4、判令一审及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上述两宗诉讼《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 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20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研发生产的纳米金属粉体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公司认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害涉诉专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二审尚未开庭,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鳎暲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鳎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鳎暲”)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6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0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计划通过重望鳎暲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8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1年12月16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止2021年12月15日,重望鳎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3,307,1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81%。

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收到重望鳎暲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重望鳎暲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18日累计减持4,029,9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79,920股。其中,公司董事谢秋林通过重望鳎暲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854,9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3%。本次减持后,重望鳎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277,23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8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月24日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427,777,800股增加至430,330,300股,截止2022年1月25日,重望鳎暲持股比例由20.87%被动稀释至20.75%。

综上所述,重望鳎暲本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减少1.06%![1] (1 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变动比例超过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望鳎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5705 5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2.16–2022.1.24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02.99	0.94![2] (2 减持比例分母以减持当时的公司总股本427,777,800股计算。)	
合 计	402.99	0.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重望鳎暲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12%)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30.72	21.81![3] (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止2021年12月15日公司总股本427,777,800股计算。)	8,927.72	20.75![4] (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止2022年1月24日公司总股本430,330,300股计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0.72	21.81	8,927.72	2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重望鳎暲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股东重望鳎暲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6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0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鳎暲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8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谢秋林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重望鳎暲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0万元—19,500万元	盈利:2,207.9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4,000万元—34,500万元	亏损:25,014.63万元
营业收入	250,000万元—300,000万元	301,631.7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45,000万元—295,000万元	296,698.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71元/股—0.0435元/股	盈利:0.00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国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市场开拓受到限制,而公司制造业产品出口销售比重较大,制造业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铝、钢、硅片、电池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上涨,且海运费大幅上涨,致公司制造业产品毛利下降。另外,公司新投建高效电池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投建、运营、人员储备等均需公司持续资金投入,影响了公司损益。

3、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资产进行盘查,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将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相关计提金额尚在核算与评估中。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新材料”)拟与重庆晟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淦新材”)共同投资,在江苏省新沂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蓝丰新材料以货币或自有资产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晟淦新材以高温尼龙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近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蓝丰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7HFAG73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刘智

6、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1月24日

8、营业期限:2022年1月24日至******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25,600万元,同比增加106%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36,000万元,同比增加50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00万元,同比增加106%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000万元,同比增加504%左右。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30.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47.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战略引领,优化市场布局,推进技术降本、大宗物资采购降本、人力资源结构改革挖潜增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79.01万元到15,129.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09.92万元到8,860.81万元,同比增加97.46%到141.3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94.77万元到14,293.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44.45万元到8,443.29万元,同比增加99.90%到144.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79.01万元到15,129.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09.92万元到8,860.81万元,同比增加97.46%到141.34%。

2. 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94.77万元到14,293.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44.45万元到8,443.29万元,同比增加99.90%到144.32%。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9.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50.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度产销量增加,同时,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因此,盈利能力有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中的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期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投资金额及相关建设内容需经进一步规划论证。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在具体实施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本项目所涉及用地目前尚未取得,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建设涉及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方可进行,因此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拟于近期与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就高宝科技在清流投资新型电解液材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本项目最终投资金额及相关建设内容需经进一步规划论证。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在具体实施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清流县城南工业园集美(清流)共建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2.1万吨新型电解